

项目编号：310105000241127151621-05176549

长宁区教育局 2025 年中小学簿册设计制作配送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地 址：长宁路 599 号

总 目 录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第一章：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长宁区教育局 2025 年中小学簿册设计制作配送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12-13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000241127151621-05176549

项目名称：长宁区教育局 2025 年中小学簿册设计制作配送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预算编号：0525-00000055、0525-0000005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70,000.00 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分为 2 个标包，供应商须对以下所有标包进行响应，投标限价同各包件预算金额。

第一标包：义务教育阶段初中作业本

预算金额（元）：67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长宁区教育局下属初中提供簿册的设计、制作及配送服务。制作完毕后，由中标单位直接送达长宁区教育局下属各中小学。

交付期：10 个工作日

免费质保期：本项目产品及系统保修期不得低于三年（需求清单中有单独质保年限要求的，按清单中要求）。

第二标包：义务教育阶段小学作业本

预算金额（元）：7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长宁区教育局下属小学提供簿册的设计、制作及配送服务。制作完毕后，由中标单位直接送达长宁区教育局下属各中小学。

交付期：10 个工作日

免费质保期：本项目产品及系统保修期不得低于三年（需求清单中有单独质保年限要求的，按清单中要求）。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磋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具有有效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磋商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2024-12-02 至 2024-12-09，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方式：网上获取
-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3日10:00（北京时间）
-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13日10:00（北京时间）
- 地点：长宁区天山支路201号长宁科技大楼315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携带其他材料：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纸质响应文件。

2、现场踏勘：不组织。

3、澄清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4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时前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4、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供应商如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告知。

5、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地址：长宁区长宁路 599 号

联系方式：52371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方式：15601885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章老师

电话：13916520020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长宁区教育局 2025 年中小学簿册设计制作配送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编号：310105000241127151621-05176549 项目属性：货物类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二) 工业。</u>
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 地址：安龙路 845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5237100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 楼 联系人：章老师 联系方式：13916520020
4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促进中小企业的政策结合本项目实际，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如有虚假内容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并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报价人。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9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联合体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书及联合授权委托书。
11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是否提供演示	不提供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章：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提供样品	提供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第五章：评审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响应文件组成及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电子加密上传 响应文件（纸质）数量：3份；（需装订成册并在开标现场密封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5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成交供应商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系统，查收 中标通知书 。 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原因，请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查收“ 中标结果通知书 ”（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三楼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7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18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与接收	<p>(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p> <p>(2) 提交截止时间：2024-12-13 10: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3) 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响应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p> <p>(4)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p>
21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具体时间及地点将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告知。
22	成交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总则”内相关条款。
23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符合性)要求和条件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
24	其他	<p>(1)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p>(3) 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95763
25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第二部分：总则

一、前言

潜在供应商在网上时应当自行了解并视作同意“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可能产生的风险。

如果供应商在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电脑操作等技术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本须知内容与项目需求章节内容矛盾的，以项目需求为准。

响应文件无效标情形：

- 1、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 2、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重要文件无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

3.1 盖公司公章：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磋商响应函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

3.2 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5、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6、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标记★）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7、不接受联合体的项目联合。
- 8、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的处罚期内。
- 9、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无效的。

1. 采购依据

- 1.1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及文件规定。
- 1.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
-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费用

5.1 供应商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为确保竞争性磋商文件准确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上海政府采购网可供浏览的版本为准。

1.2 供应商不得单独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额外的项目资料，只有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正式发布的澄清文件才是制作响应文件的依据。

1.3 供应商可以参考采购方工作人员的口头解释，但不作为采购或依据。

1.4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服务使用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 磋商文件的说明

2.1 磋商文件是阐明所需服务、响应文件的编写、上传、磋商程序、评审原则、成交条件、合同条款的文件。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合同主要条款
- (7)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答疑期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以发布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答复中不会泄露提问者的信息。

3.2 超过约定的答疑期，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重大纰漏或明显影响响应文件的事项，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3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主动地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

3.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3.5 澄清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3.6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供应商收到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予以确认；

三、编制与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如内容前后不一致或矛盾，磋商小组可能以最不利原则确定。

1.3 响应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结果为正本，如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2.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响应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磋商响应函；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格式附后）；
- (6) 资格声明函（格式附后）；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附后）；
- (8)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格式附后）
-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11) 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报价明细表；
- (12) 商务响应偏离表；
- (13) 技术规范偏离表；
- (14) 产品说明一览表；
- (15) 响应单位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簿册的设计、印刷、配送等具体方案等；
- (16) 各簿册详细的规格、技术指标、印刷要求、装订要求、安全要求等内容；
- (17) 纸张及簿册检测报告；
- (18) 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及质量控制、节点的时间安排、进度和方式等；
- (19) 售后服务方案；
- (20)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21) 提供近三年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须提供合同文本（合同签订日期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交付日期、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验收材料】：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22)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3)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1) 上传的资料应该都是清晰的可辨认的。

2) 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格与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不相适应，供应商可按照同一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4. 报价

4.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4.2 报价总价精确到人民币元，不出现角和分。

4.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采购的，报价也应分开报价。

4.4 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成交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5.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6.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7. 响应文件的递交

7.1 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

7.2 供应商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关。

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办理。

四、解密

1. 解密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1.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1.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签名报到。

1.3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磋商小组

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海市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3.1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等。

3.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4 解密后采购代理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4.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4.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3)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5.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

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7.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7.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8. 评审的有关要求

8.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8.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8.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9. 定标

9.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9.2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9.3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0. 政府采购政策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0.2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0.3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

10.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0.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0.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11. 流标情形：

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服务费。

2. 本项目各标包的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收费标准收取，收费标准如下：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 (含) -500	1.1%	0.8%	0.7%

注：采用累进制计价。

3. 各标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4. 成交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

5. 转账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永康支行

银行账号：31683203005017865

七、签订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以落款日期为准）起三十天内，成交人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2 合同签订方式：成交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内确认。

2. 撤销合同

2.1 成交结果经质疑、投诉或举报后被判断无效的，经财政部门批准，合同取消或终止。

2.2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成交人被国家行政机关吊销执照、取消与成交项目相关的资质或丧失信誉，合同终止。

2.3 因重大变故，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撤销预算或终止项目，合同终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 质疑函应包括：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操作须知-质疑投诉”中下载。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综合部），联系电话：54253318*827，地址：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777 弄 1 号楼 328 室。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7.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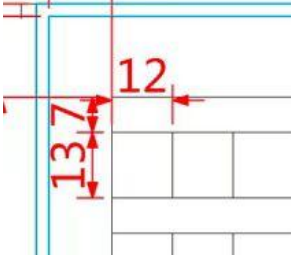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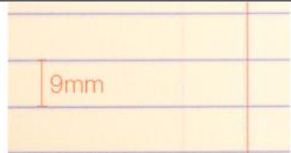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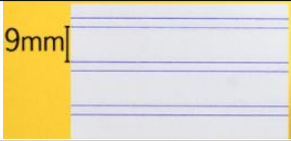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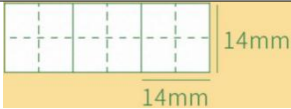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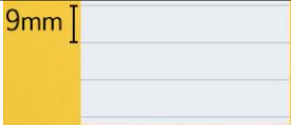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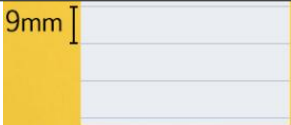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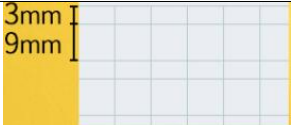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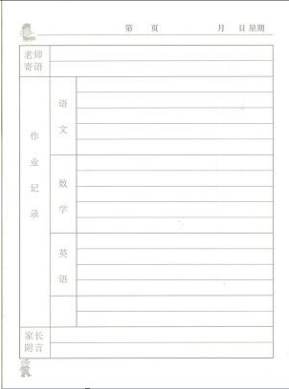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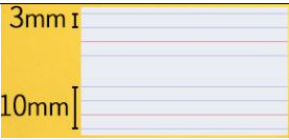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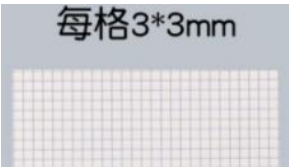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簿册规格要求

(一) 内芯格式

序号	名称	内芯格式	备注
1	3-1 拼音田字格写字簿		规格尺寸（宽×长）： 15.5cm×21cm 内芯张数：18
2	4-1 语文练习簿		规格尺寸（宽×长）： 15.5cm×21cm 内芯张数：18
3	5-1 数学练习簿		规格尺寸（宽×长）： 15.5cm×21cm 内芯张数：18
4	15-1 练习簿		规格尺寸（宽×长）： 15.5cm×21cm 内芯张数：18
5	30-1 数字练习簿		规格尺寸（宽×长）： 15.5cm×21cm 内芯张数：18
6	31-1 田字格写字簿		规格尺寸（宽×长）： 15.5cm×21cm 内芯张数：18
7	47-1 汉语拼音练习簿		规格尺寸（宽×长）： 15.5cm×21cm 内芯张数：18
8	126-x 小学英语练习簿		规格尺寸（宽×长）： 15.5cm×21cm 内芯张数：18
9	102-1 小练习簿		规格尺寸（宽×长）： 15.5cm×10.5cm 内芯张数：18
10	101-1 中学生练习簿		规格尺寸（宽×长）： 17.9cm×25.2cm 内芯张数：18
11	104-1 中学生作文簿		规格尺寸（宽×长）： 17.9cm×25.2cm 内芯张数：18

12	119-1 家校联系手册		规格尺寸（宽×长）： 15.5cm×21cm 内芯张数：48
13	14-16 图画纸 16K		规格尺寸（宽×长）： 26.5cm×19cm 内芯张数：10 内芯：135 克素描纸
14	126-Z 中学生外语簿		规格尺寸（宽×长）： 17.9cm×25.2cm 内芯张数：18
15	128-1 数学小方格		规格尺寸（宽×长）： 17.9cm×25.2cm 内芯张数：18
16	108 中学生周记簿		规格尺寸（宽×长）： 17.9cm×25.2cm 内芯张数：24

二、簿册技术及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GB 40070-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课业簿册 QB/T 1437-2023、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21027-2020 中小学课业簿册安全卫生与质量要求。

1、纸张质量要求

- 1.1 课业簿册封面所使用的胶版纸，其纸张标称值定量应大于等于 145g/m²。
- 1.2 课业簿册内芯：双胶纸或获得国家环保产品认证标志的再生纸。
- 1.3 内芯纸张质量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 表 1 课业簿册内芯纸张质量相关的技术指标规定

指标名称	规定
定量 g/m ²	标称值≥65
平滑度 s	≥20
施胶度 mm	≥0.75
紧度 g/cm ³	≥0.80

1.4 内芯纸张的视觉卫生相关技术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 表 2 课业簿册内芯纸张的视觉卫生相关技术指标规定

指标名称		规定	
1	白度%	76~85	
2	光泽度 (75°) %	正、反面 ≤12	
3	不透明度%	≥85	
4	尘埃度 个/m ²	≥0.2-1.0 mm ² 的尘埃	≤80
		>1.0-1.5 mm ² 的尘埃	≤2
		>1.5 mm ² 的尘埃	0

2、课业簿册规格要求

2.1 中小學生课业簿册的规格尺寸与内芯张数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 表 3 不同年级、不同学科课业簿册的规格尺寸与内芯张数规定

序号	类型	适用年级	规格尺寸 (宽×长)	内芯张数
1	数字练习簿	1	15.5cm×21cm	18
2	拼音田字格写字簿	1-2	15.5cm×21cm	18
3	图画簿	1-2	15.5cm×21cm	18
4	汉语拼音练习簿	1-2	15.5cm×21cm	18
5	田字格写字簿	2	15.5cm×21cm	18
6	语文练习簿	2-3	15.5cm×21cm	18
7	数学练习簿	1-6	15.5cm×21cm	18
8	作文簿	2-6	15.5cm×21cm	18
9	小楷簿	3-4	15.5cm×21cm	18
10	练习簿	3-6	15.5cm×21cm	18
11	小学生周记簿	1-5	15.5cm×21cm	24
12	英语练习簿	1-5	15.5cm×21cm	18
13	小练习簿	1-9	15.5cm×10.5cm	18
14	数学小方格簿	6-9	17.9cm×25.2cm	18
15	练习簿	6-9	17.9cm×25.2cm	18
16	作文簿	6-9	17.9cm×25.2cm	18
17	英语练习簿	6-9	17.9cm×25.2cm	18
18	中学生周记簿	6-9	17.9cm×25.2cm	24

注：尺寸的误差不超过±0.3cm

2.2 内芯格线规格：不同年级、不同学科使用的课业簿册内芯格线尺寸规格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 表 4 不同年级、不同学科课业簿册的内芯格线尺寸规定

序号	类型	适用年级	行高或方格的宽×高
1	数字练习簿	1	0.5 cm×1.1 cm
2	拼音田字格写字簿	1-2	拼音格 1.4 cm×0.9 cm; 田字格 1.4 cm×1.4 cm
3	图画簿	1-2	无
4	汉语拼音练习簿	1-2	1.5 cm
5	田字格写字簿	2	田字格 1.4 cm×1.4 cm
6	语文练习簿	2-3	1.2 cm×1.3 cm
7	数学练习簿	1-6	0.9 cm
8	作文簿	2-6	1.0 cm×1.0 cm
9	小楷簿	3-4	1.2 cm×1.2 cm
10	练习簿	3-6	1.0 cm
11	小学生周记簿	1-5	1.0 cm
12	英语练习簿	1-5	1.1 cm
13	小练习簿	1-9	0.9 cm
14	数学小方格簿	6-9	坐标纸
15	练习簿	6-9	0.9 cm
16	作文簿	6-9	0.9 cm×0.9 cm
17	英语练习簿	6-9	1.0 cm
18	中学生周记簿	6-9	0.9 cm
注：格线尺寸的误差不超过±0.1cm。			

3、印刷质量要求

中小學生課業簿冊的印刷質量要求如下：

- (1) 封面圖案、文字印刷清晰完整，套印偏差 $\leq 0.50\text{mm}$ ，不得有明顯污跡；
- (2) 內芯格線印刷應墨色均勻、線條清楚、無重影、無斷線、無模糊或者漏印部分、無明顯脏迹；
- (3) 格線應平行於紙邊緣，整齊、統一，其間隔必須相等；
- (4) 每單張正反面的行線必須對齊，兩面對線誤差 $\leq 1.2\text{mm}$ 。

4、裝訂質量要求

中小學生課業簿冊的裝訂質量要求如下：

- (1) 課業簿冊成品內芯不應有缺頁、破頁、白頁（無格線課業簿冊除外）、散頁、脏頁、倒頁；
- (2) 左右兩面行線的偏差，使用金属材料裝訂的應在 $\pm 1\text{mm}$ 以下，使用漿糊包本等其他方式裝訂的應在 2mm 以下。

5、安全要求

- (1) 可遷移元素最大限量

課業簿冊封面及內芯中印刷部分的可遷移元素最大限量應符合 GB 21027-2020 表 1 的

规定。

(2) 溶剂残留量

课业簿册封面及内芯中印刷部分的溶剂残留最大限量应符合表 5 规定。

➤ 表 5 课业簿册封面及内芯纸张印刷部分的溶剂残留最大限量值规定

指标名称	规定
溶剂残留总量 mg/m ²	≤5.0
苯类溶剂	不得检出

(4) 荧光白度

中小學生课业簿册封面及内芯纸张的荧光白度最大限量应符合表 6 规定。

➤ 表 6 课业簿册封面及内芯纸张荧光白度的最大限量值规定

指标名称	规定
荧光白度%	≤3.0

(5) 封面的脱色程度

经脱色试验后，不得染有颜色。

6、产品标识

应在簿册封底标识簿册类型、制造厂名、地址、规格尺寸、内芯张数、采用标准编号等标识。

三、簿册样品及检测报告要求

1、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需**提供 16 种簿册的样本（各一本）**，包装应按交货要求实施并在中标后送货时保持一致。

2、在簿册的右上方贴上报价单位名称及样品名称，样品需密封提交并内附清单，未对样品进行标识或标识不清、样品将被拒收。中标单位样品要封存，供验收时进行对比。

3、包装要求：塑封包装，塑封套装装入档案袋并密封提交。

4、投标单位需提供纸张及簿册检测报告（小学生练习簿 K15-1 检测报告 1 份；中学生练习簿 K101-1 检测报告 1 份，提供检测日期在 6 个月内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必须按照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GB 40070-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课业簿册 QB/T 1437-2023、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 GB 21027-2020 中小学课业簿册安全卫生与质量要求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中必须包含页数检测。），检测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检测报告请单独封装。

5、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当天 10:00 之前（9:30 点-10:30 点）将样品和检测报告送至长宁区天山支路 201 号 315 室（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有限公司）迟于该时间送达的，样品将被拒收，其在评标办法中样品分得 0 分，送样联系人：章老师 13916520020。

四、服务要求

1、本项目服务期限：12 个月。

2、交货期：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内送达学校。

3、设计排版要求：本项目要根据学校要求设计簿册封面，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必须提供不同簿册封面设计样稿。

4、配送要求：

本项目需为长宁区教育局下属 47 所中小学的实际招生数为各学校备好库存，配货送货至各学校指定地点，并能根据各学校实际情况人员变动能随时响应进行零星增补。响应时效 3-4 小时。

5、★为学生安全方面考虑，本次采购的簿册装订方式确定为：裹背条即胶装。

6、★交货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年级簿册清单规定配齐产品并进行包装，每份内容依据分年级簿册清单配置为准；包装要求：根据不同年级每位学生簿册需求总数独立塑封包装以达到环保、防潮、抗压、标示明确、运输便捷、分发学生便利，包装显著位置标明适用年级、内附产品清单等信息。

注：上述“★”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投标人必须对“★”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五、付款条件及验收标准

1、付款条件

每学期项目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2、验收标准

本项目由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六、簿册供货清单

（一）需求总数（投标报价明细表按本表数量为依据）：

➤ 标包一：义务教育阶段初中作业本（预算金额：670000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价	全年数量	合价
1	102-1 小练习簿			93900	
2	101-1 中学生练习簿			281700	
3	104-1 中学生作文簿			31300	

4	126-Z 中学生外语簿			125200	
5	128-1 数学小方格簿			31300	
6	108-1 中学生周记簿			4500	
标包一总价		元			

➤ 标包二：义务教育阶段小学作业本（预算金额：700000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价	全年数量	合价
1	3-1 拼音田字格写字簿			31120	
2	4-1 语文练习簿			23640	
3	5-1 数字练习簿			92172	
4	15-1 练习簿			40568	
5	30-1 数学练习簿			14960	
6	31-1 田字格写字簿			14960	
7	47-1 汉语拼音练习簿			14960	
8	126-x 小学英语练习簿			158788	
9	102-1 小练习簿			25556	
10	101-1 中学生练习簿			102224	
11	104-1 中学生作文簿			51112	
12	119-1 家校联系手册			15560	
13	14-16 图画纸 16K			56676	
标包二总价		元			

注：以上两个标包数量为暂定量，响应单位须填报两个标包合计 16 种规格簿册的单价。

本项目簿册的成交单价在服务期内保持不变，采购人按成交单价及实际采购数量与成交单位进行结算。

(二) 各年级清单如下:

➤ 中学生簿册

年级	编号	品种	每份包含数量	每学期份数	全年度总份数
六、七、八、九年级	102-1	小练习簿	3	15650	31300
	101-1	中学生练习簿	9		
	104-1	中学生作文簿	1		
	126-Z	中学生外语簿	4		
	128-1	数学小方格	1		
	108-1	中学生周记簿		2250	4500

➤ 小学生簿册

年级	编号	品种	每份包含数量	每学期份数	全年度总份数
一年级	3-1	拼音田字格写字簿	2	3740	7480
	4-1	语文练习簿	1		
	5-1	数学练习簿	1		
	30-1	数字练习簿	2		
	31-1	田字格写字簿	2		
	47-1	汉语拼音练习簿	2		
	126-x	小学英语练习簿	2		
	119-1	家校联系手册	1		
	14-16	图画纸 16K	2		
二年级	3-1	拼音田字格写字簿	2	4040	8080
	4-1	语文练习簿	2		
	5-1	数学练习簿	2		
	15-1	练习簿	2		
	126-x	小学英语练习簿	4		
	119-1	家校联系手册	1		
	14-16	图画纸 16K	2		
三年级	5-1	数学练习簿	2	4068	8136
	15-1	练习簿	3		
	126-x	小学英语练习簿	3		
	102-1	小练习簿	1		
	101-1	中学生练习簿	4		
	104-1	中学生作文簿	2		
	14-16	图画纸 16K	1		
四年级	5-1	数学练习簿	3	4435	8870
	126-x	小学英语练习簿	5		
	102-1	小练习簿	1		
	101-1	中学生练习簿	4		

	104-1	中学生作文簿	2		
	14-16	图画纸 16K	1		
五年级	5-1	数学练习簿	3	4275	8550
	126-x	小学英语练习簿	5		
	102-1	小练习簿	1		
	101-1	中学生练习簿	4		
	104-1	中学生作文簿	2		
	14-16	图画纸 16K	1		

第五章：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

1.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采购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企业划分标准、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且影响磋商流程正常进行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注意事项：

(1)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二、“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适用于所有标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p> <p>注：超过本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p>	30
2	生产计划及实施方案	<p>评分范围：0，3-8 分</p> <p>综合考虑生产计划及实施方案（包括计划方案包含生产、工期等计划方案、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标准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评分标准：</p> <p>生产计划及实施方案完全符合项目情况，进度合理科学，质量保持措施等内容完善、有针对性的得 7-8 分；</p> <p>生产计划及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情况，但描述相对简单、针对性不强的得 5-6 分；</p> <p>生产计划及实施方案内容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影响项目实施的</p>	8

		得 3-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	配送方案及延伸服务	<p>评分范围：0，3-8 分</p> <p>综合考虑教育局要求的“一校一配送”送货方式，根据投标单位的送货、配送承诺、时间进度安排（必须提供详细的节点安排）、人员安排、车辆安排、应急及配送服务网络、与配送点的接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内容全面、科学合理、措施规范、可行性及针对性强的得 7-8 分；</p> <p>服务方案描述简单，措施规范、方案可操作性、针对性不强的得 5-6 分；</p> <p>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存在不合理或缺漏的得 3-4 分；</p> <p>未提供配送方案的不得分。</p>	8
4	服务承诺	<p>评分范围：0，3-8 分</p> <p>服务团队整体构架、簿册产品的调换与售后方案及响应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服务承诺完善详细、具有可实施性，服务响应时间迅速的得 7-8 分；</p> <p>服务承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但服务响应时间等内容存在欠缺的得 5-6 分；</p> <p>服务承诺针对性较差，响应时间、处理措施内容不合理的得 3-4 分。</p> <p>未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p>	8
5	生产设备情况	<p>评分范围：0，2-5 分</p> <p>根据响应单位具备的可投入实际生产的设备情况，具体考虑设备制造能力以及设备先进化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须提供设备清单、设备实际照片、购买合同以及发票，未按照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p>评分标准：</p> <p>生产设备证明资料齐全、制造能力描述详细，与本项目实际需求匹配度高的得 4-5 分；</p> <p>生产设备证明资料不全，制造能力描述简单或存在缺陷的得 2-3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5
6	技术参数及技术水平	<p>评分范围：0-10 分，客观分</p> <p>技术参数无重大偏离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得 8 分；</p> <p>技术参数低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每条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技术参数优于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每条加 0.5 分，最多加 2</p>	10

		分。	
7	检测报告	<p>评分范围：0-9分，客观分</p> <p>1) 企业送检的所投标产品检测报告 评分范围：0-6分</p> <p>响应单位所提供的产品满足必须符合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GB 40070-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课业簿册 QB/T 1437-2023、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 GB 21027-2020 中小学课业簿册安全卫生与质量要求要求，提供检测日期在 6 个月（按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节点，前 6 个月内）内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封面带有 CMA 及 CNAS 标志的检测报告，必须按照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GB 40070-2021、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课业簿册 QB/T 1437-2023、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 GB 21027-2020 中小学课业簿册安全卫生与质量要求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中必须包含页数检测。）</p> <p>小学生练习簿 K15-1 检测报告 1 份。（3 分）</p> <p>中学生练习簿 K101-1 检测报告 1 份。（3 分）</p> <p>2) 省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查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 评分范围：0-3分</p> <p>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合格的检测报告的得 3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抽查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注：上述所有的检测报告编号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查询，不提供或提供的抽查检测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上述所有的检测报告，均需在投标时提供原件备查，请单独封装。</p>	9
8	企业综合实力	<p>1) 综合实力 评分范围：2-5分</p> <p>根据响应单位具备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综合能力及认证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审。</p> <p>评分标准：</p> <p>响应单位综合服务能力、诚信经营履约能力、项目实施能力均符合本项目需要的、证明文件齐全的得 4-5 分；企业相关信息提供不完善或无法有效证明其综合能力的得 2-3 分。</p> <p>2) 质量体系 评分范围 0、2分，客观分</p> <p>响应单位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ISO14001 证书的，全部提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7

9	类似项目 业绩	<p>评分范围：0-5分，客观分</p> <p>响应单位应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的服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自2021年1月1日起，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含采购人、项目名称及内容、签订时间等合同要素）】。</p> <p>评分标准：</p> <p>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分为5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10	样品	<p>评分范围：0，4-10分</p> <p>根据提供的16种簿册样品，对簿册的纸张材质（1-3分）、印刷技术及工艺（1-3分）、装订质量及安全性情况（1-3分）、包装情况（1-3分）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p> <p>综合评价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要求，材质、制作工艺、外观、包装及细节处理等的，相关分项得3分；</p> <p>能基本满足招标要求，但制作工艺、外观、包装及细节处理等存在缺陷的，相关分项得2分；</p> <p>与招标需求有明显偏离，制作工艺、外观、包装及及细节处理存在明显缺陷的，相关分项得1分；</p> <p>簿册样品提供不齐全的或未按采购清单提供样品的，本项总分得4分。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10
合计		100	

第六章：合同主要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长宁区教育局 2025 年中小学簿册设计制作配送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设备清单详见响应文件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2.2 交货时间：根据乙方响应文件内容；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分期付款）

每学期项目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

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项目名称：长宁区教育局 2025 年中小学簿册设计制作配送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

合同总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人民币（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设备清单详见响应文件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 2.1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要求；
- 2.2 交货时间：根据乙方响应文件内容；
-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2.4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分期分款）

每学期项目结束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项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供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在本项目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联系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联系传真：

电子邮件：

日 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要介绍
- （2） 供应商在本行业中的自身优势、特色等
- （3） 其他内容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管理人员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		
开户银行				服务人员		
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项目（**项目名称**）的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的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企业公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电话：

日期：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

日期：

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彩色扫描件）

4、资格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现参加贵方采购项目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为：_____项目。

现我方郑重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合同项下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在本项目时间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6、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以下证照的盖章签字要求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2	磋商响应函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4	被授权人身份证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5	《印刷经营许可证》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6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___页至___页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清晰扫描件		___页至___页
8			
.....		
序号	实质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磋商文件中以★表示(除资格性审查内容以外)的要求必须符合,不得偏离的内容。		___页至___页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串标、围标、违反劳动法等情形。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二）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若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 如人为联合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9、磋商谈判第一次报价表（以采购云平台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

单位：人民币（元）

长宁区教育局 2025 年中小学簿册设计制作配送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包 1

标包名称	品牌	项目服务期限	交货时间	投标总价(总价、元)

长宁区教育局 2025 年中小学簿册设计制作配送服务竞争性磋商项目包 2

标包名称	品牌	项目服务期限	交货时间	投标总价(总价、元)

说明：（1）“金额（元）”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0、 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包一：义务教育阶段初中作业本（预算金额：670000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价	全年数量	合价
1	102-1 小练习簿			93900	
2	101-1 中学生练习簿			281700	
3	104-1 中学生作文簿			31300	
4	126-Z 中学生外语簿			125200	
5	128-1 数学小方格簿			31300	
6	108-1 中学生周记簿			4500	
标包二总价		元			

标包二：义务教育阶段小学作业本（预算金额：700000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单价	全年数量	合价
1	3-1 拼音田字格写字簿			31120	
2	4-1 语文练习簿			23640	
3	5-1 数字练习簿			92172	
4	15-1 练习簿			40568	
5	30-1 数学练习簿			14960	
6	31-1 田字格写字簿			14960	
7	47-1 汉语拼音练习簿			14960	
8	126-x 小学英语练习簿			158788	
9	102-1 小练习簿			25556	
10	101-1 中学生练习簿			102224	
11	104-1 中学生作文簿			51112	
12	119-1 家校联系手册			15560	
13	14-16 图画纸 16K			56676	
标包一总价		元			

注：以上数量为暂定量，响应单位须填报两个标包合计 16 种规格簿册的单价。本项目簿册的成交单价在服务期内保持不变，采购人按成交单价及实际采购数量与成交单位进行结算。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1、 设备说明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性能说明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2、 商务响应偏离表

(本表仅供参考,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1. 表格填写要求: 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 表格中填写: 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含中标通知书、合同文本关键页，且须提供与合同相对应的满意度反馈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4、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规格技术指标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偏离对项目的影响

注：

(1)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技术响应偏离表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型号或规格、准确的规格参数，并根据正负偏离情况标注页码及参数偏离情况说明，如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判；

(2) 技术响应偏离表完全复制、黏贴采购需求文件中技术参数的，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5、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人员说明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执业资质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业绩情况					
项目	项目预算	内容	实施起始与完工日期	担任职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2)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主要职 责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技 术 及 服 务 人 员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表格中应包括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全体人员资料。
- 2、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等。